

# 铁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《关于申报 2022 年度 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局：

现将省工信厅《关于申报 2022 年度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区按照自愿原则组织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，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，纸质申报材料一份于 6 月 10 日前一并报市工信局。

联系人：廉思达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72682383

电子邮箱：t1smyjj@163.com

铁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

000051

# 辽宁省发电

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签批盖章 丁广军

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〔2022〕41号

##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辽宁省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，加强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，根据《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辽工信发〔2018〕55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平台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范围

全省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申报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均可申报。2019年认定的示范平台将于今年7月10日过期，可自愿重新申报。对于近3年发生过安全、质量事故的或环保不达标、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不得推荐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数量

本次申报不做数量限制，鼓励各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审，择优认定10家示范平台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- 1.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（见附件1）；
- 2.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- 3.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，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；
- 4.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；
- 5.企业人员社保清单及主要服务人员简介（包括学历、职称等）；
- 6.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证明（合作协议）；
- 7.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（通知、照片、总结等）；
- 8.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发荣誉数及政府资助证明（证书、批复文件）；
- 9.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级以上部门、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的文件（如有）；

10.市级以上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（资质）、网站备案、许可证等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
11.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；

12.真实性的声明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#### 四、申报方式

申报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申报单位登陆“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系统”（[zjtx.lnqypt.cn](http://zjtx.lnqypt.cn)）进行注册，填写申报表格，上传申请报告其他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（附件按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压缩上传，大小不超过 50M），同时提交 1 份纸质版申报材料（须与网络申报系统材料一致）。市级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至省级主管部门。

#### 五、申报时限

网络申报：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。

市级主管部门推荐：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。

#### 六、相关要求

1.各申报单位要认真阅读申报文件，精心准备申报材料。申请报告（附件 1）除表格外，还有其余文字内容，请严格按照报告目录提供完整材料。申报的服务功能类别要根据平台主要业务功能按顺序填写不超过 3 类，评审组将根据申报的第 1 项功能进行评分，并综合考虑其他功能情况。

2.各市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充分调动企业申报的积极性，做好申报培训和政策解答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严格审核标准，对本地区推荐的示范平台的

运营情况、服务业绩、满意度等进行测评，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(不超过150字)，提出推荐意见，确保推荐平台质量，对于不满足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基本条件”的，一律不得推荐。

3.请各市级主管部门将申报单位申报材料、市级推荐文件、《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(见附件2)、和《推荐2022年度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》(见附件3)等纸质件一式一份加盖公章，于2022年6月16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gjcggc007@163.com](mailto:gjcggc007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高邦乔

联系电话：024-86906664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024-23447409

- 附件：
1. 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模板
  2. 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
  3. 推荐2022年度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  4. 真实性声明模板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4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共 17 页

#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000051

##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辽宁省中小企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和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 创新示范基地申报网址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：

因网络申报系统安全维护，现将《关于申报 2022 年度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辽工信明电〔2022〕40 号）和《关于申报 2022 年度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》（辽工信明电〔2022〕41 号）中的原申报网址 [zjtx.lnqypt.cn](http://zjtx.lnqypt.cn) 变更为：[www.lnicloud.com](http://www.lnicloud.com) 或 [218.60.144.103](http://218.60.144.103)。

特此通知。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4 月 26 日